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不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	64,096,040	27.6
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²⁾	62,000,000	26.7
Full Future Group Limited ⁽²⁾	18,000,000	7.7
朱偉民 ⁽²⁾	295,000	0.13
BlackRock Inc. ⁽³⁾	11,997,155	5.16 ⁽⁴⁾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³⁾	11,997,155	5.16 ⁽⁴⁾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7.6%已發行股份由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已故龔如心的遺產的一部分。各方之間（包括陳振聰先生及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已就該遺產內的資產（可能包括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擁有權在香港展開法院訴訟。香港的法院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遺產的管理人，以待有關爭議聆訊，聆訊目前定於2009年上半年開始。在有關爭議獲解決之前，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權仍為未知之數。

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自其初步收購股份以來，一直是本公司的財務投資者，並無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根據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不能單方面促使通過任何決議案、變更董事會、對本集團施加重大管理及營運影響力或修訂細則。其在細則下亦無權要求委任任何人士進入董事會。陳振聰先生最終有可能擁有或控制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間接地）其持有的股份，因而使其控制的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額50%以上。在該情況下，其（倘傾向）可促使通過本公司決議案，撤換現時的整個董事會及對本集團施加重大管理影響力。然而，由於陳振聰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已是股東，其自此以後一直沒有出售股份（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改善股份流通性而出售合共10,000,000股股份除外），董事相信即使陳振聰先生擁有或控制已發行股份總額50%以上，亦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或其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現階段未能預計有關爭議的結果是否會造成本公司

主要股東

的股東變動，但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擁有權（及間接導致其股份）很大可能出現變動。已故龔如心女士遺產的爭議可能引致的股權變動的相關風險於本文件「風險因素 — 股份交易可能受已故龔如心女士遺產爭議影響」一節中更詳細披露。

- (2) 就上市規則而言，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Full Future Group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陳振聰先生及朱偉民共同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3) 根據BlackRock Inc.（其控制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於2007年6月5日向本公司提交的「股份主要權益通知」表格所載，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持有11,997,155股股份，相當於2007年5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16%。有關披露(i)可能亦可能不代表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原因是其後可能出現不會觸發英國披露責任的股權變動及(ii)可能亦可能不包括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BlackRock Inc.（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擁有視同權益的人士）於本公司擁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所有權益，原因是英國在上市公司股權方面的通知規定與香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規定者有別。
- (4) 代表於2007年5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10%或以上權益的實體或人士名稱	權益性質	相關 附屬公司 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Multi Metro Limited ⁽⁵⁾	實益	19.5%	Vast Base
徐文增先生 ⁽⁵⁾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9.5%	Vast Base

附註5：Multi Metro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作為Vast Base的主要股東除外），由徐文增先生擁有99.0%。除作為Multi Metro Limited的主要股東外，徐文增先生亦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陳振聰先生、朱偉民、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Full Future Group Limited，共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各自己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本身不會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在並無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的情況下：

- (1) （由本文件內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內）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文件所示彼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主要股東

- (2) (於上文(1)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倘緊隨進行相關出售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就上市規則而言共同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東) 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1)段所述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證券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陳振聰先生、朱偉民、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Full Future Group Limited，共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承諾由本文件內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本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為止的期間內，將會：

- (1) 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予任何認可機構，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2) 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表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朱偉民及陳振聰先生共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據本公司所知，陳振聰先生是企業家，並為環球物業、資本市場以及私營及公營公司的投資者。陳振聰先生亦投資於科技公司，包括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環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於上市後能獨立於陳振聰先生及朱偉民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經營其業務。

本集團由一組主要人員經營，而朱偉民僅為其中一人。該組主要人員（不包括朱偉民）為周白瑾、應勤民、Lee拿督、張敬宗及Sri Hartati Kurniawan博士。彼等共同負責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朱偉民為本集團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為確管理及經營可以繼續獨立進行（倘朱偉民離開本集團），本集團已委任周白瑾及Lee拿督分別擔任本集團副主席及副首席執行官。

本集團在財政上亦獨立於陳振聰先生及朱偉民，皆因本集團在財政上並不倚賴彼等任何一位。目前預期於上市後本公司與陳振聰先生及朱偉民各自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不會進行關連交易（惟朱偉民的服務合約屬獲豁免關連交易則除外）。